新乡市牧野区十四届人大

三次会议文件（24）

关于新乡市牧野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

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23年3月6日在牧野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

第三次会议上

牧野区财政局长 杨鹏飞

各位代表：

受区政府委托，现将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议，并请各位代表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。

**一、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**

2022年，在区委坚强领导和区人大、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，区财政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找准财政切入点，聚焦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的总体要求，兼顾区域经济平衡发展需要，全力稳住经济社会发展的“基本盘”。同时积极作为，继续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工作，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加大财政政策应对力度，为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。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有序推进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。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**

**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：**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01930万元，经报人大常委会批准，调整为104500 万元，实际完成105286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.8%,同比增长13.7%,主要收入项目是：

增值税41065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0.6%；

企业所得税12075万元，为上年的97%；

个人所得税5029万元，比上年增长22.3%；

资源税155万元，比上年增长47.2%；

城建税9864万元，比上年增长8.2%；

房产税5286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8.8%；

印花税1804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6%；

城镇土地使用税9538万元，比上年增长9.9%；

土地增值税6722万元，为上年的94.3%；

车船税1464万元，比上年增长99.7%；

耕地占用税7150万元，比上年增长59.5%；

非税收入5133万元。

**一般公共预算支出：**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99917万元，执行中因疫情及减税降费、留抵退税等因素影响，经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79398万元，实际完成支出75719万元，为调整预算数的95.37%,主要的支出项目是：

一般公共服务16229万元，比上年增长20.4%；

国防555万元，比上年增长88.4%；

公共安全398万元，比上年增长9.3%；

教育16370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0.1%；

科学技术816万元，为上年的81.8%；

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385万元，为上年的43.6%；

社会保障和就业15320万元，为上年的73.4%；

卫生健康8271万元，比上年增长4.4%；

节能环保1247万元，为上年的84%；

城乡社区事务1965万元，为上年的80%；

农林水事务3105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5.5%；

交通运输3220万元，比上年增长535.1%；

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事务492万元，为上年的99.8%；

商业服务业事务587万元，为上年的98.7%；

住房保障2889万元，为上年的39.7%；

援助其他地区支出85万元（援疆资金）；

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2218万元，为上年的28.6%；

债务付息1358万元（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支出）；

其他支出523万元（主要是用于劳务派遣工资）。

**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的平衡:**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5286万元，加增值税税收返还1816万元、营改增基数返还3340万元、所得税基数返还551万元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203万元、均衡性转移支付6825万元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2581万元、固定数额补助2921万元、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51万元、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428万元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2万元、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94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548万元、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810万元、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98万元、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38万元、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549万元、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3万元、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70万元、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894万元、结算补助5078万元、新增一般债券收入1199万元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3262万元、债务转贷收入5500万元、上年结转财力24718万元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500万元，财政收入合计199255万元，从中减去体制上解65133万元、专项上解15988万元，合计上解81121万元，当年财力118134万元，减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719万元，地方债券还本支出5778万元，调出资金721万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70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35446万元，实现了全区财政收支平衡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**

我区无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，均为上级补助收入。2022年，区本级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21万元（主要用于专项债务还本付息），收到上级补助资金24005万元（其中含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2800万元），上年结转1068万元，全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17755万元（含专项债支出16600万元），专项债券还本支出900万元，结转下年7139万元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**

我区暂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，均为上级补助收入。2022年收到上级补助资金291万元，上年结转500万元，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9万元（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事务相关支出），结转下年772万元。

**（四）2022年政府债务情况**

核定我区2022年政府债务限额84140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57160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26980万元，截止2022年底，我区政府债务余额64985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39445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25540万元，均低于核定限额。

2022年，我区新增债券29499万元，其中：新增一般债券6699万元（含再融资债券还本5500万元），新增专项债券22800万元（含再融资债券还本600万元）。

上述数据均为月报数据，待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并与市财政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，决算结果届时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批。

**二、落实区人大决议和财政主要工作情况**

2022年，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区委、区政府决策部署，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、更可持续，优化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加大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，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支撑。

**（一）强化收入征管，夯实政府财力**

**一是多措并举组织收入**。区财政围绕年初目标任务，积极应对经济下行、疫情、留抵退税及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叠加影响，始终将确保财政增收、提高保障能力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，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，扎实做好收入动态监控，不断强化综合治税效能，牢固树立“一手抓减税降费、一手抓堵漏增收”的意识。加强各部门联动，多角度多方位挖掘税源。

**二是多方齐力盘活存量。**加强财政资金动态监控，建立“定期清理、限期使用、超期收回”长效机制，2022年通过对结转结余资金、实有账户资金清理，共盘活财政存量资金23927.57万元,资金主要用于为民办实事、城市建设和重点项目建设，进一步弥补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缺口，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。

**三是多策并用向上争资。**认真把握上级政策资金扶持方向，有针对性的向上争取转移支付资金，激发各部门向上级争取资金的积极性。2022年全区新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9499万元，其中新增一般债券6699万元，新增专项债券22800万元，全年共接收上级转移支付资金45773万元，为我区实现财政收支平衡提供财力保障。

**（二）落实一揽子政策，全力稳住经济大盘**

全面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及区稳经济一揽子政策，精准发力，帮助企业复工复产、达产达效，促进居民消费持续回暖。推动经济“基本盘”稳定向好发展。

**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。**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，财政部门做到知责而担。加强统筹协调跟踪，推动政策精准落地、尽快见效，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，以“真金白银”为更多市场主体送上退税“及时雨”。2022年我区落实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5.6亿元，有效缓解企业压力，为企业发展注入现金活水。

**二是精准投入惠企资金。**为激发市场活力，形成良好市场氛围，落实惠企政策“精准滴灌”“直达快享”，2022年，我区积极争取上级助企惠企奖补资金 8999万元，有力支持了企业核心技术高质量发展和产业园区建设。

**三是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。**拨付各类促消费资金413万元，对购置汽车、家电、家具和一般性消费进行补贴，有利提振了消费信心，激发了市场活力，为我区经济向好发展打下坚实基础。

**（三）优化支出结构，着力保障民生。**

始终贯彻以人为本的中心思想，落实过紧日子总体要求，坚持“民生优先，惠民为本”的工作思路，紧扣“三保”需求，开源节流，对政府支出打好“铁算盘”。进一步压缩“三公”经费和一般性支出，对民生领域重点倾斜，把有限资金用在“刀刃”上，不断提升群众“获得感”和“幸福感”。2022年全区“三保”支出6.42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4.8%。

**1.加大三保投入增进民生福祉。**2022年全区卫生健康支出8271万元，社会保障支出15320万元，有效的保障了居民基本医疗、养老和基本公共卫生等民生项目按新标准补贴到位。用实际行动让千家万户享受到社会发展的红利。

**2.支持教育文化蓬勃发展。**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青少年有理想、有担当，国家就有前途，民族就有希望。区财政积极组织财力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，2022年教育领域总投入16253万元，增长了9.3%，进一步落实了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，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及校舍维修改造，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。投入 358万元，统一城乡“两免一补”政策，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配置，加快推进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积极筹措各类学生资助资金，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业压力，努力让优质的教育资源惠及到每个孩子。

**3.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。**区财政坚决扛起疫情防控的政治责任，把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当做检验党史学习教育的试金石，加强资金使用调度，及时安排、拨付疫情资金。全年拨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2099万元，其中：拨付核酸检测资金533万元，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区配套资金157万元，方舱建设等资金1409万元。全力做好后勤保障，筑牢疫情防控线，织密疫情安全网，为我区疫情防控工作保驾护航。

**4.聚力推动乡村振兴，统筹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。**坚定不移推动城乡融合发展，打造具有特色的发展之路。投入中央、省、市、县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156万元用于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，进一步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条件。投入6688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，让老房子增添新活力，全力保障居民房屋居住质量与安全，提高居住品质，不断提升广大群众的归属感。

**5.积极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。**全年通过“一卡通”系统发放补贴268批次，发放43类，共发放24.81万人次，发放补贴资金5034.37万元，有效利用省财政厅搭建的资金发放平台，规范资金发放流程，实现了“一张清单管制度、一个平台管发放、一个专栏管公开、一套规程堵漏洞”等工作目标。

**（四）其他有关工作**

**1.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。**按照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继续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切实优化我区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。2022年采购项目总计53个，预算金额3.15亿元，实际采购金额3.06亿万元，节约率为2.8%。

**2.加快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。**深化“一网通办”，圆满完成全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化改革和财政电子票据改革，让数据“多跑路”，群众“少跑腿”，实现电子票据改革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，区财政加快财政电子支付密钥制作，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提高财政业务办事效率，让资金合法合规及时拨付。

**3.按照公开要求，完成2021年决算及2022年预算公开任务。**切实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，全面梳理公开内容及格式，对全区106个预算单位逐一进行核查修改后，在牧野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预决算信息公开。达到了提升预决算公开质量，提高预算透明度的效果，提升了政府机关的公信力和形象，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3年预算待区[人民代表大会](http://www.so.com/s?q=%E4%BA%BA%E6%B0%91%E4%BB%A3%E8%A1%A8%E5%A4%A7%E4%BC%9A%E5%B8%B8%E5%8A%A1%E5%A7%94%E5%91%98%E4%BC%9A&ie=utf-8&src=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)批准后，在牧野区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相关内容的公开。

各位代表，2022年财政工作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人大、区政协的各位代表委员的有效监督指导下，在全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，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，有力地保证了各项社会事业健康有序发展。与此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看到，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着一些问题和挑战：**一是重点税源薄弱**，财源结构相对固化，疫情等因素导致财政收支矛盾极其突出，“三保”压力巨大，刚性支出不断增加。**二是过紧日子的思想还没有完全树牢**，铺张浪费现象依然存在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仍需强化，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。**三是预算法治意识仍需要持续强化**，仍然存在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不强、预算执行随意性较大等问题。**四是政府债务负担较重**，政府债券偿还高峰期已经到来并将持续，偿债负担较重，债务风险不容忽视。**五是财政管理理念相对落后**，财政和金融缺乏有效融合，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发挥不够。对此，我们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，主动作为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妥善解决。

**三、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情况**

2023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繁重，规划好2023年财政工作，对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**（一）2023年区级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**

**2023年我区财政工作和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：**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。全区财政工作将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、市和区委重大方针政策，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，以及区人大有关决议；坚持预算法定，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，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支出使用效果，细化完善工作措施，优化支出结构，加快支出进度，保障财政稳健可持续运行，确保重点支出特别是“三保”支出。根据区委2023年经济工作总体要求，全力做好财政工作。

**2023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是：加强收入管理，实现预期目标。**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，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。长远目光考虑到2023年疫情形势好转、缓税政策到期、大型项目开工建设较多，综合经济形势稳定向好，财政精准测算增长预期。以收定支，收支平衡，不留硬性缺口。**兜牢三保底线。**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；牢固树立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的思想，强化零基预算理念，持续优化支出结构，全面落实政府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从严控制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；**深化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**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集中财力办大事；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，强化预算对上级政策和决策部署的保障能力，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；**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、绩效管理**。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逐步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，做到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，大幅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。**坚持依法“用财”。**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建立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的财政预算制度和财政运行监管机制，强化预算约束、规范政府行为、保障政府履职能力。

**（二）2023年区级收支预算**

**1.一般公共预算**

客观分析经济形势，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增长8%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13710万元，主要项目为：

增值税46850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4%；

企业所得税13630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2.9%；

个人所得税5410万元，比上年增长7.6%；

城市维护建设税10720万元，比上年增长8.7%；

房产税5750万元，比上年增长8.8%；

印花税1950万元，比上年增长8.2%；

城镇土地使用税10200万元，比上年增长6.9%；

土地增值税7350万元，比上年增长9.4%；

车船税1580万元，比上年增长7.9%；

耕地占用税4800万元，为上年的67.1%；

非税收入5300万元。

根据2023年收入预算，加上级补助收入24366万元，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371万元,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5500万元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00万元，上年结转35446万元，减上解上级支出74127万元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5500万元亿元，调出资金700万元（用专项债还本付息），预计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566万元，支出总计180893万元。主要支出科目是：

一般公共服务17048万元；

公共安全550万元；

教育18248万元；

科学技术2583万元；

文化体育与传媒614万元；

社会保障和就业15188万元；

卫生健康8020万元；

节能环保1049万元；

城乡社区1769万元；

农林水4378万元；

交通运输945万元；

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7110万元；

商业服务业369万元；

金融支出150万元

住房保障10217万元；

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5217万元；

预备费1800万元；

其他支出3754万元；

债务还本付息支出1400万元。

**2.政府性基金预算**

区本级无政府性基金收入，均为上级补助收入。2023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7839万元，其中：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安排700万元，上年结转7139万元，无提前下达。主要支出科目是：城乡社区支出658万元；其他支出6300万元（主要是上年结转的专项债）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115万元。

**3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**

区本级暂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，均为上级补助收入。2023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63万元，其中：上年结转772万元，上级提前下达291万元。主要支出科目是：

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1063万元。

根据《预算法》的规定，全区财政预算草案仅为2023年度初步计划。由于存在政策性不确定因素，其间有些项目和预算可能发生变化，在预算执行中将作相应调整，届时我们将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。

**四、攻坚克难、稳中求进，保质保量完成2023年财政工作**

**（一）全力以赴抓好财政收入**

在宏观经济“三重压力”影响下，全区财政预算运行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，支持疫情防控、隐债化解和民生刚性增支等因素重叠，财政资金需求不断增加。2023年将**持续加强税收收入管理**。科学分析和研判收入形势，不断开拓优化税源。在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，深挖税收增长潜力，激发市场活力。继续联合镇、办事处进行纳税企业摸底排查工作，依法依规加强收入征管，实现财政收入“量”“质”齐升。**把握重大机遇，争取上级支持**。积极争取新增债券资金，保障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。紧盯政策导向，加强汇报衔接，加大各部门向上争取优质项目和各类转移支付资金的力度，缓解财政平衡压力。**加强非税收入管理**。拓宽非税收入来源，强化重点项目的收入征管，以周保月、以月保季、以季保年。依法依规组织收入。不断落实各项提高收入质量的政策措施，夯实财政收入增长基础，切实提高收入质量，增强收入平稳有序可持续增长后劲。

**（二）强化管理保证收支平衡**

**一是**加强预算管理，完善预算编制体系，增强预算统筹协调功能，加大资金统筹力度，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。**二是**牢固树立“无预算不支出，先预算后支出”的思想，提高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科学性。**三是**严格落实政府“过紧日子”的要求，保障“三保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。强化临时追加预算等预算约束措施。大力压减非刚性、非重点、非急需项目支出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，加强对相关支出事项必要性、合理性的审核，严禁建设政绩工程、形象工程，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，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

**（三）稳步提升财政资金管理效能**

**一是推进零基预算改革。**根据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要求，健全财政支出标准体系，推进项目库建设和加强预算评审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完善能增能减、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，转变预算理念，破解预算固化格局，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，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。**二是加强债务风险防控。**强化地方政府债券“借、用、管、还”的全链条、全方位管理，严格落实到期政府债务偿债责任，坚决防范债券违约风险。完善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，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，大力化解现有债务，确保政府债券资金使用高效、风险总体可控。**三是健全财政直达资金监管制度。**提升直达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，确保直达资金的落实使用“一竿子插到底”，切实发挥资金惠企利民实效。

**（四）提升财政服务民生和实体经济能力。**

**一是**严格执行减税降费政策。全面落实制度性减税降费政策，按规定兑现对市场主体的政策性补贴。严格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，确保资金更加精准高效。**二是**强化债券资金使用绩效管理。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，深化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提升债券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率。**三是**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。支持教育、社保、医疗、文化、体育等领域的发展，确保民生支出比重持续增长。

**（五）强化财政监督和绩效管理**

**一是**树立绩效理念，加强政府预算、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。深入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评审相结合的预算源头管理,开展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,对重大政策、重大项目开展全生命周期跟踪评价,深化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,以最小化的财政投入实现最优化的社会资源配置。**二是**强化绩效结果应用，将绩效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，实施绩效跟踪，对未达到绩效目标的资金不予安排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硬化绩效约束。**三是**对全区重点支出进行监督检查，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，对资金使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严肃处理。强化财政监督，建立健全以政府财会监督为主导的体系框架，推动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、审计监督有机贯通、相互协调。

**（六）严肃财经纪律约束。**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，坚持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，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。加强收入征管，着力提高收入质量，严禁虚收空转、收取过头税费等行为。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，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。加强国有资本监管，健全财政资金监督机制，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。

**（七）执行区级人大决议。**严格落实向区人大报告国有 资产管理、债务管理、重点绩效目标评价等要求。认真落实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。严格履行预算调整程序，预算执行中出现预算调整事项，依法报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。准确向人大报告支出预算和政策情况，认真办理议案及建议、批评和意见，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。

各位代表：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是全面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的承上启下关键一年。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经济恢复发展中的矛盾问题，区财政将继续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，自觉接受区人大、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指导，全面落实区委决策部署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，创新实干、踔厉奋发、勇毅前行，在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闯出新路子，在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。